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46号

当事人：石林小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NHP7719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生态工业集中区西街口片区

石林小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检查组及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检查组于2021年7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的污泥堆场未硬化，无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你单位存在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综合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7月3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综合执法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7月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1]74号）、昆明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决定书送达回执（2021年8月25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听）〔2021〕4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1年12月8日提出听证申请，2021年12月26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赵小祥）电话与我局案件办理人员对接，表示自愿放弃听证。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告〔2021〕46号）及其《送达回执》（2021年12月7日）、《听证申请》等证据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拾伍万元整（¥15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

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